

浙江华汇能源环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华汇能源环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8年1月22日起暂停转让，因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尚未完成，未能在2019年4月30日前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9年5月6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被增加停牌事项并继续暂停转让。公司于2019年5月6日披露了《关于股票增加停牌事项并继续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于2019年5月13日、5月20日、5月27日、6月3日、6月11日、6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2019-039、2019-040、2019-047、2019-048、2019-053），于2019年6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暨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2019-056），于2019年6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于2019年7月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4.5.1



条第（三）项的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公司年度报告且自满期之日两个月内仍未披露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因此，由于公司股票未能在2019年6月30日前（含）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在公司股票继续被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布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已指定施小燕负责应对投资者诉求，做好投资者的解释沟通工作，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施小燕

联系电话：0575-88208170

电子邮箱：hhhjxxpl@cnhh.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大道177号华汇科研设计中

心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汇能源环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